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4606 号

邱家欢:

本院受理 (2026) 粤 0783 民初 4606 号原告潘周健与被告邱家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邱家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 1730 元给原告潘周健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 (原告潘周健已预交), 由原告潘周健负担。原告潘周健已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, 由本院退回。被告邱家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